证券代码: 838379

证券简称: ST 贺思 主办券商: 兴业证券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决定书(2022)鄂 0113 破 4 号, 主要内容如下:

2022年6月7日,汉南区人民法院根据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经采取竞争+摇号方式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 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指定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 担任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,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吴凤律 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 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 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、文书等资料:
- (二)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: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: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: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,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: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决定书(2022) 鄂 0113 破 4 号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